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6.09.01 台內民字第 106043357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

要 旨：公費助理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所稱之「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故地方民意代表得僱用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大陸配偶擔任公費助理

全文內容：一、本案經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意見略以，因地方民意代表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為地方民意代表本人，而非議會，爰公費助理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二、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職權包含議決地方法規、預算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是以貴會應本權責加強內部安全管理及機密維護機制，如有發現違法或不當情形，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或通知有關機關處理。